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

第 21 屆第 8 次臨時會

議



錄

主席 許家源



題

前 言

- 一、本刊係依據本會第 21 屆第 8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編輯而成。
- 二、內容按其會議性質區分為會議紀錄、大會議決案等。
- 三、本刊因編輯時間匆促，如有漏誤，仍以按據錄音內容為準，並請於本刊發刊後一個月內賜函指教，以便更正。

無 任

感 禱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 謹誌

目 錄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臨時會

一、議事日程表	1
二、會議紀錄	
預備會議	2
第 1 次會議	4
第 2 次會議	6
第 3 次會議	7
議案議決情形一覽表	25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8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會次	議程	時間 上午 8:00~下午 17:30
109年 04月07日	二	1	一、代表報到 二、預備會議： 變更議事日程 三、主席致開幕詞 四、討論事項： 審議各項議案。
109年 04月08日	三	2	一、報告事項： 宣讀會議紀錄 二、討論事項： 審議各項議案。
109年 04月09日	四	3	一、報告事項： 宣讀會議紀錄 二、討論事項： 議決各項議案。 三、臨時動議 四、宣讀會議紀錄 五、閉會

第 21 屆 第 8 次臨時會 預備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04 月 07 日(星期二)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許家源(1 號) 副主席：王文卿(2 號)

代表：陳釗田(3 號) 李鳳嬌(4 號) 林一民(5 號) 劉丁泉(6 號)

張敏雄(7 號) 張漢村(8 號) 林月女(9 號) 陳良俊(10 號)

許峰瑞(11 號)

列席：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鄉長 陳建名

秘書 周育靖

民政課課長曾裕營

財政課課長陳靜瑤

建設課課長丁康弘

社會課課長吳清源

主計室主任洪嘉鳳

人事室主任李春風

清潔隊隊長陳漢泰

農業課課長陳敬文

托兒所所長陳俊嵩

政風室主任謝志忠

請假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

秘書蔡朝陽

組員沈素芬

組員蘇秋菊

主席：許主席家源

紀錄：沈素芬 司儀：蘇秋菊

主席：許主席家源

現在進入預備會議，秘書報告這次臨時會會議議程。

蔡秘書朝陽報告：

本會第 2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如議事日程表）。

主席：許主席家源

對於本次臨時會議議程各位代表是否有意見？還是要變更？請各位

代表提出意見（無）。

主席：許主席家源

如果沒有請司儀繼續。

第 21 屆 第 8 次臨時會 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04 月 07 日(星期二)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許家源(1 號) 副主席：王文卿(2 號)

代表：陳釗田(3 號) 李鳳嬌(4 號) 林一民(5 號) 劉丁泉(6 號)

張敏雄(7 號) 張漢村(8 號) 林月女(9 號) 陳良俊(10 號)

許峰瑞(11 號)

列席：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鄉 長 陳建名

秘 書 周育靖

民政課課長曾裕營

財政課課長陳靜瑤

建設課課長丁康弘

社會課課長吳清源

主計室主任洪嘉鳳

人事室主任李春風

清潔隊隊長陳漢泰

農業課課長陳敬文

托兒所所長陳俊嵩

政風室主任謝志忠

請假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

秘書蔡朝陽

組員沈素芬

組員蘇秋菊

主席：許主席家源

紀錄：沈素芬 司儀：蘇秋菊

蔡秘書朝陽報告：

本會代表出席人數：代表應到 11 席、實到 10 席，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致開幕詞

主席：許主席家源：

各位代表同仁、陳鄉長、周秘書、公所各課室的主管，大家好。今天是咱第 21 屆第 8 次臨時會，現在我們正式開幕，會期自民國 109 年 04 月 07 日起至 109 年 04 月 09 日止，共計是 3 天，這次臨時會主要的議程是審議公所墊付案 3 案，以上簡單報告。

討論事項

主席：許主席家源：

現在進行議案宣讀，請秘書宣讀。

蔡秘書朝陽報告：

宣讀第 2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略）。

主席：許主席家源：

以上議案送審查會審查，今天早上議程結束。

第 21 屆 第 8 次臨時會 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04 月 08 日(星期三)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許家源(1 號) 副主席：王文卿(2 號)

代表：陳釗田(3 號) 李鳳嬌(4 號) 林一民(5 號) 劉丁泉(6 號)

張敏雄(7 號) 張漢村(8 號) 林月女(9 號) 陳良俊(10 號)

許峰瑞(11 號)

列席：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鄉 長 陳建名

秘 書 周育靖

民政課課長曾裕營

財政課課長陳靜瑤

建設課課長丁康弘

社會課課長吳清源

主計室主任洪嘉鳳

人事室主任李春風

清潔隊隊長陳漢泰

農業課課長陳敬文

托兒所所長陳俊嵩

政風室主任謝志忠

請假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

秘書蔡朝陽

組員沈素芬

組員蘇秋菊

主席：許主席家源

紀錄：沈素芬 司儀：蘇秋菊

109 年 04 月 08 日(星期三)第 2 次會議議程：議案審查。

第 21 屆 第 8 次臨時會 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04 月 09 日(星期四)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許家源(1 號)

副主席：王文卿(2 號)

代表：陳釗田(3 號) 李鳳嬌(4 號) 林一民(5 號) 劉丁泉(6 號)

張敏雄(7 號) 張漢村(8 號) 林月女(9 號) 陳良俊(10 號)

許峰瑞(11 號)

列席：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鄉 長 陳建名

秘 書 周育靖

民政課課長曾裕營

財政課課長陳靜瑤

建設課課長丁康弘

社會課課長吳清源

主計室主任洪嘉鳳

人事室主任李春風

清潔隊隊長陳漢泰

農業課課長陳敬文

托兒所所長陳俊嵩

政風室主任謝志忠

請假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

秘書蔡朝陽

組員沈素芬

組員蘇秋菊

主席：許主席家源

紀錄：沈素芬 司儀：蘇秋菊

蔡秘書朝陽報告：

代表應到11席，實到11席，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許主席家源：

今天的議程是議決公所所提墊付案。

報告事項(宣讀會議紀錄)

蔡秘書朝陽報告：

編號：第1號 類別：社教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請審議109年度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案總經費新台幣892萬元整，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85%計758萬2,000元，本所自籌款15%計133萬8,000元，請貴會同意以墊付款辦理，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雲林縣政府109年3月25日府教特二第1092409916號函辦理。

二、檢附該函文影印本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以墊付款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送大會議決。

編號：第2號 類別：社會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為本鄉109年度「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雲林縣褒忠鄉樂活長照館」，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雲林縣政府109年03月10日府社老一字第1092612891號函辦理。

二、本鄉109年度「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雲林縣褒忠鄉樂活長照館」，計畫經費4,318萬3,334元（衛福部核定補助3,886萬5,000元，雲林縣政府配合款215萬9,167元，本所配合款215萬9,167元）。

辦法：審議通過後以墊付款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送大會議決。

編號：第3號 類別：社政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辦理「109年度雲林縣褒忠鄉老人文康活動中心健康促進活動暨社會參與-申請電腦伴唱機公播費補助計畫」1案，雲林縣政府補助經費，新台幣5146元整，請審議。

說明：本案依據縣府109年3月24日府社老一字第1092613035號函，核定補助新台幣5146元整，並納入預算，本所109年度無編列相關預算，提請貴會審議同意以墊付款辦理。

辦法：請審議後同意以墊付款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送大會議決。

討論事項

編號：第 1 號 類別：社教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請審議 109 年度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案總經費新台幣 892 萬元整，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85%計 758 萬 2,000 元，本所自籌款 15%計 133 萬 8,000 元，請貴會同意以墊付款辦理，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雲林縣政府 109 年 3 月 25 日府教特二第 1092409916 號函辦理。

二、檢附該函文影印本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以墊付款辦理。

主席：許主席家源：

現在進行第 1 號議案議決，審查意見是(照原案通過)，贊成審查意見的請舉手。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舉手。

出席代表數：11 人。

舉手者：王文卿(2 號)、陳釗田(3 號)、李鳳嬌(4 號)、林一民(5 號)、劉丁泉(6 號)、張敏雄(7 號)、張漢村(8 號)、林月女(9 號)、陳良俊(10 號)、許峰瑞(11 號)

不舉手者：

不在場者：

表決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
號
承辦人：林家福
電話：5522459
電子信箱：65121@ylc.edu.tw



受文者：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二字第10924099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376490000A_1092409916A00_ATTCH3.pdf、
376490000A_1092409916A00_ATTCH4.pdf)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補助貴公所鄉立幼兒園辦理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經費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12月1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145410號及雲林縣議會109年3月13日雲議議教臨8字第1090000488號函辦理。
- 二、本案國教署核定貴公所鄉立幼兒園辦理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案經費計新臺幣（以下同）892萬元，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並補助85%之經費計758萬2,000元（資本門），餘133萬8,000元由貴公所自籌。
- 三、本補助款應專款專用，補助經費之核撥結報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全案應於109年12月31日前完成，並於110年1月31日前提報納入預算證明、領款收據及執行成果（含承攬廠商參與上開講習會之證書影本）到府俾辦理撥款。



四、請貴公所分四階段報送下列文書到府，俾利本府彙整報署核備，掌握進度：

- (一)完成設計監造招標後，函報設計監造決標文件。
- (二)完成期末審查或書面審查後，函報提送資料包含期初、期末、書面審查及期末複審等各階段審查表及預算總表。
- (三)完成補強工程招標後，函報補強工程決標文件。
- (四)工程完工後，函報工程竣工報告書。

五、為使貴公所承辦人員及承攬廠商熟稔幼兒園建築物耐震評估與補強之流程及相關規定，前開人員均應參與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辦理之講習會，有關講習會之資訊詳見「校舍耐震資訊網」最新消息 (<https://school.ncree.org.tw/school/home/news.php>)。

六、有關耐震補強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 (一)本案經費支用範圍及參考單價計價方式依107年7月修正之「高中職及國中小校舍補強工程經費支用範圍及參考單價計價方式」辦理，補強設計及監造依據「高中職及國中小校舍結構耐震能力補強設計作業規範」及「高中職及國中小校舍耐震補強工程監造作業規範」辦理。
- (二)應自補助日起即規劃補強工程預定施作期程，研擬必要之園內人員安置措施，請督導該園務必注意下列事項，以維護園內人員權益：
 - 1、向家長及園內人員妥善溝通說明。
 - 2、應確實做好工地安全圍籬及出入管制。

3、妥善因應處理施工噪音。

- 、(三)請加強工程品質督導及查核工作，施作前、中、後之相關過程均應拍照記錄，並依「校舍耐震資訊網」(<https://school.ncree.org.tw/>)指定欄位登載及上傳相關資料。

七、檢附經費核定明細表、補強設計監造及工程經費支用範圍及參考單價計價方式各1份。

正本：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教科）



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單位：元

歲出：資本門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業務計畫與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1150019001)一般建築及設備~財產設備	承辦單位	幼兒園	預算金額	8,920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09 年度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經費 二、實施進度：自民國 109 年 03 月 25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預期成果：100%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合 計				8,920,000	
03 設備及投資				8,920,0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案	1	8,920,000	8,920,000	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案經費 892 萬元 (109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幼兒園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經費計畫。 依據雲林縣政府 109 年 3 月 25 日府教特二字第 1092409916 號函辦理。)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85% 計 758 萬 2,000 元、本所自籌款 15% 計 133 萬 8,000 元)

編號：第 2 號 類別：社會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為本鄉 109 年度「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雲林縣褒忠鄉樂活長照館」，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雲林縣政府 109 年 03 月 10 日府社老一字第 1092612891 號函辦理。

二、本鄉 109 年度「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雲林縣褒忠鄉樂活長照館」，計畫經費 4,318 萬 3,334 元（衛福部核定補助 3,886 萬 5,000 元，雲林縣政府配合款 215 萬 9,167 元，本所配合款 215 萬 9,167 元）。

辦法：審議通過後以墊付款辦理。

主席：許主席家源：

現在進行第 2 號議案議決，審查意見是(照原案通過)，贊成審查意見的請舉手。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舉手。

出席代表數：11 人。

舉手者：王文卿(2 號)、陳釗田(3 號)、李鳳嬌(4 號)、林一民(5 號)、劉丁泉(6 號)、張敏雄(7 號)、張漢村(8 號)、林月女(9 號)、陳良俊(10 號)、許峰瑞(11 號)

不舉手者：

不在場者：

表決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雲林縣褒忠鄉總預算第 次追加(減)預算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歲出：資本門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業務計畫與工作計畫 名稱與編號	(33150019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 ~財產設備		承辦單位	社會課	預算 金額	43,183,334 千元
歲出 計畫 說明	一、計畫內容：本鄉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雲林縣褒忠鄉樂活長照館補助計畫。 二、 三、預期成果：100%。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合 計				43,183,334		
03 設備及投資				43,183,334		
0303 機械設備費	案	1	43,183,334	43,183,334	本鄉 109 年度「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雲林縣褒忠鄉樂活長照館」，計畫經費 4,318 萬 3,334 元（衛福部核定補助 3,886 萬 5,000 元，雲林縣政府配合款 215 萬 9,167 元，本所配合款 215 萬 9,167 元）。（依據雲林縣政府 109 年 03 月 20 日府社老一字第 1092612891 號函辦理）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李依潔
電話：05-5522667
傳真：05-5340615
電子信箱：ylhg20518@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府社老一字第10926128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所申請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第二期(108年至109年)補助新建「褒忠鄉樂活長照館」1案，請貴所依規定納入預算，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3月6日衛部顧字第1091960639A號及雲林縣議會109年3月18日雲議議民臨8字第1090000609號函辦理。
- 二、本案獲衛生福利部支持補助新台幣3,886萬5,000元(90%)，本府負擔配合款計新台幣215萬9,167元(5%)，貴所應負擔新台幣215萬9,167元(5%)，請貴所將相關經費納入預算並依期程儘速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正本：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副本：本府計畫處、本府社會處

敬會

一、擬提代表會整付案
後再依函文相關
規定辦理。

經 陳 雅 鈞

秘書 周育靖

主 任 洪 雅 敏

財 政 課

二、本案待整付案通過
後再行辦理後續
事宜。
圖章：林淑芬

財政課 陳靜瑤

褒忠鄉 陳建名

敬會 謹 函

第1頁 共1頁 * 1 0 9 0 0 0 2 9 5 0 *

編號：第 3 號 類別：社政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辦理「109 年度雲林縣褒忠鄉老人文康活動中心健康促進活動暨社會參與-申請電腦伴唱機公播費補助計畫」1 案，雲林縣政府補助經費，新台幣 5146 元整，請審議。

說明：本案依據縣府 109 年 3 月 24 日府社老一字第 1092613035 號函，核定補助新台幣 5146 元整，並納入預算，本所 109 年度無編列相關預算，提請貴會審議同意以墊付款辦理。

辦法：請審議後同意以墊付款辦理。

主席：許主席家源：

對於第 3 號議案議決，審查意見是(照原案通過)，贊成審查意見的請舉手。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舉手。

出席代表數：11 人。

舉手者：王文卿(2 號)、陳釗田(3 號)、李鳳嬌(4 號)、林一民(5 號)、
劉丁泉(6 號)、張敏雄(7 號)、張漢村(8 號)、林月女(9 號)、
陳良俊(10 號)、許峰瑞(11 號)

不舉手者：

不在場者：

表決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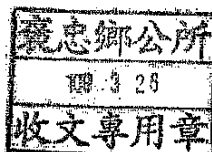
呈 第 層 決 行

63441
雲林縣褒忠鄉中正路451號

地址：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王郁涵
電話：05-5523373
傳真：(05)5340615
電子信箱：ylhg22113@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府社老一字第10926130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林淑芬

109-3126

主旨：有關貴所申請本府補助轄內老人文康活動中心辦理「109年度健康促進活動暨社會參與-申請電腦伴唱機公播費補助計畫」1案，本府同意補助，另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鼓勵社區長者社會參與及促進身心健康，本府同意補助各鄉鎮市公所轄內文康活動中心公有伴唱機，補助金額詳如核定表。
- 二、會請貴所於109年4月1日前，檢具領款收據、納入預算證明辦理請款事宜。
- 三、有關政策宣導業務，應確實依照預算法第62條之1條文規定辦理，凡宣導印刷品均應明確標示「雲林縣政府」補助及「廣告」（不能以廣編或其他用語替代）。
- 四、請使用單位依相關規定合法使用電腦伴唱機，避免侵害著作權法。
- 五、檢附「公播費補助核定表」1份。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雲林縣北港鎮公所、雲林縣大埤鄉公所、雲林縣臺西鄉公所除外)

副本：本府社會處

縣長 張麗善

擬：本案經代表會暨村長代表會 共1項

通函 函件經理 0927

吳清源

代為決行

秘書周育翰

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歲出計劃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歲出：經常門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業務計劃與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68150010101)社政業務 ~ 社會行政	承辦單位	社會課	預算金額	5,146 元
歲出計劃說明	<p>一、計畫內容：輔導轄內老人文康活動中心辦理「109 年度雲林縣褒忠鄉老人文康活動中心-申請電腦伴唱機公播費補助計畫」</p> <p>二、實施進度：自民國 109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p> <p>三、預期成果：100%</p>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合計				5,146	
20 業務費				5,146	
2015 權利使用費	案	1	5,146	5,146	輔導轄內本鄉老人文康活動中心會辦理「109 年度雲林縣褒忠鄉老人文康活動中心健康促進活動暨社會參與-申請電腦伴唱機公播費補助計畫」。(依據雲林縣政府 109 年 3 月 24 日府社老一字第 1092613035 號函辦理)

臨時動議

主席許主席家源：

陳代表良俊書面臨時動議提案，請陳代表對本案說明一下。

編號：第 1 號 類別：民政類 提案人：陳代表良俊

案由：褒忠鄉龍岩公墓樹枝清理案，請審議。

說明：今年褒忠鄉清明節前各公墓公所所有發包整理雜草及樹枝，但樹枝清運沒有包含發包項目內，所以包商沒有將樹枝清理運走，造成墓地髒亂，掃墓鄉民出入不便，鄉民非常容易跌倒受傷，請公所將樹枝清理運走，以利鄉民出入。

辦法：審議通過後請公所儘速辦理。

主席許主席家源：

對於陳代表所提這案，要三位代表附議，請要附議代表請舉手。

蔡秘書朝陽：

報告附議林代表一民、陳代表釧田、林代表月女、李代表鳳嬌代表。

主席許主席家源：

本案有三位代表附議本案成立。

臨時動議編號：第1號 類別：民政類 提案人：陳代表良俊

案由：褒忠鄉龍岩公墓樹枝清理案，請審議。

說明：今年褒忠鄉清明節前各公墓公所所有發包整理雜草及樹枝，但樹枝清運沒有包含發包項目內，所以包商沒有將樹枝清理運走，造成墓地髒亂，掃墓鄉民出入不便，鄉民非常容易跌倒受傷，請公所將樹枝清理運走，以利鄉民出入。

辦法：審議通過後請公所儘速辦理。

主席許主席家源：

現在來討論本案，各位代表對本案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本案『照原案通過』，贊成的代表請舉手。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舉手。

出席代表數：11人。

舉手者：王文卿(2號)、陳釗田(3號)、李鳳嬌(4號)、林一民(5)、劉丁泉(6號)、張敏雄(7號)、張漢村(8號)、林月女(9號)、陳良俊(10號)、許峰瑞(11號)

不舉手者：

不在場者：

表決結果：照原案通過。

主席許主席家源：

各位代表是否還有其他意見。(有討論及表決，如沒有請司儀繼續。)

主席許主席家源：

來，月女代表，要提案的。

林代表月女：沒有。

宣讀議決案

蔡秘書朝陽報告：

編號：第 1 號 類別：社教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請審議 109 年度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案總經費新台幣 892 萬元整，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85%計 758 萬 2,000 元、本所自籌款 15%計 133 萬 8,000 元，請貴會同意以墊付款辦理，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雲林縣政府 109 年 3 月 25 日府教特二第 1092409916 號函辦理。

二、檢附該函文影印本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以墊付款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送大會議決。

大會議決：照審查意見(原案)通過。

編號：第 2 號 類別：社會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為本鄉 109 年度「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雲林縣褒忠鄉樂活長照館」，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雲林縣政府 109 年 03 月 10 日府社老一字第 1092612891 號函辦理。

二、本鄉 109 年度「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雲林縣褒忠鄉樂活長照館」，計畫經費 4,318 萬 3,334 元（衛福部核定補助 3,886 萬 5,000 元，雲林縣政府配合款 215 萬 9,167 元，本所配合款 215 萬 9,167 元）。

辦法：審議通過後以墊付款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送大會議決。

大會議決：照審查意見(原案)通過。

編號：第 3 號 類別：社政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辦理「109 年度雲林縣褒忠鄉老人文康活動中心健康促進活動暨社會參與-申請電腦伴唱機公播費補助計畫」1 案，雲林縣政府補助經費，新台幣 5146 元整，請審議。

說明：本案依據縣府 109 年 3 月 24 日府社老一字第 1092613035 號函，核定補助新台幣 5146 元整，並納入預算，本所 109 年度無編列相關預算，提請貴會審議同意以墊付款辦理。

辦法：請審議後同意以墊付款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送大會議決。

大會議決：照審查意見(原案)通過。

臨時動議編號：第 1 號 類別：民政類 提案人：陳代表良俊

附署人：林代表一民 陳代表釗田 李代表鳳嬌 林代表月女

案由：褒忠鄉龍岩公墓樹枝清理案，請審議。

說明：今年褒忠鄉清明節前各公墓公所所有發包整理雜草及樹枝，但樹枝清運沒有包含發包項目內，所以包商沒有將樹枝清理運走，造成墓地髒亂，掃墓鄉民出入不便，鄉民非常容易跌倒受傷，請公所將樹枝清理運走，以利鄉民出入。

辦法：審議通過後請公所儘速辦理。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主席致閉幕詞

主席：許主席家源：

各位代表、陳鄉長、周秘書、各單位主管、大家辛苦了。這次的臨時會感謝大家踴躍的出席。使得這次臨時會圓滿結束。褒忠鄉公所向上級政府爭取補助款，代表會一定是全力支持，但是樂活長照館，鄉民有一些不同的聲音，希望陳鄉長(案已通過)事後去開個說明會，讓褒忠鄉鄉民瞭解樂活長照館是做什麼的，很多鄉民不瞭解，陳鄉長拜託請你開個說明會。以上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鄉長致詞

陳鄉長建名：

代表會主席、副主席、所有代表、代表會秘書、幹部、公所周秘書、各課室課長、主任、大家好，小弟非常感謝公所及代表會所有參加這次21屆鄉民代表會第8次臨時會會議，會議這三天，非常感謝所有代表踴躍出席及提出你們專業的建議，非常感謝代表會支持，尤其這一年多，所有案件，包含我對外不管什麼場所，我都公開講都是代表會的支持，地方才有這一步，雖然公所會執行，但是也是要有代表會的支持，才有辦法一步一步來完成，藉由這次機會感謝代表會全力的支持，像這次第8次臨時會有通過的案件，像幼兒園部分，我本身會注意，包含請周秘書跟幼兒園的園長、主辦、固定進度掌控，再來長照樂活館，針對部分民眾不瞭解的，適當性的做一個說明，這個部分我會請周秘書和社會課長積極針對部分不瞭解，是不是想辦法來加強說明，有所作為，最後感謝大家，謝謝。

散會

褒忠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議決情形一覽表

提案單位 (人)	類別	編號	案 由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
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社教	1	請審議 109 年度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案總經費新台幣 892 萬元整，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85% 計 758 萬 2,000 元、本所自籌款 15% 計 133 萬 8,000 元，請貴會同意以墊付款辦理，請審議。	照原案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社會	2	為本鄉 109 年度「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雲林縣褒忠鄉樂活長照館」，請審議。	照原案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社政	3	辦理「109 年度雲林縣褒忠鄉老人文康活動中心健康促進活動暨社會參與-申請電腦伴唱機公播費補助計畫」1 案，雲林縣政府補助經費，新台幣 5146 元整，請審議。	照原案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褒忠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8次臨時會臨時動議議案議決情形一覽表

提案單位 (人)	類別	編號	案 由	大會議決
陳代表良俊	民政	1	褒忠鄉龍岩公墓樹枝清理案，請審議。	照原案通過。

秘書：秘書蔡朝陽

主席：農志鄉民代表會主席許家源

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09 日